

訓令

為准函令催匯解第の巨運動會坐派經費一
十元仰遵照由。

緬甸縣教育局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私立仙都中學

事准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函開：

「案查本中學前呈報第の巨運動會

經過情形並請示經費墊虧各辦法一案業

奉 教育廳第八七九三號指令具開呈件

均奉。此次巨運動會未參加學校核准免繳

會費其已參加而中途退出者仍須照數繳

納除第十中學外得由該校逕函主管機

因負責催繳等因；奉此查緬甸仙都中學係貴局主管該校參加運動會坐轎派經費十元迄今尚未繳奉今前因相應函達仰該查照迅為催取匯下俾便歸墊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中學迅將坐派經費一十元，如數匯該中學查收，并報本局備查為要！此令。

局長任煥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十二月

廿七

日

